

证券代码：300532
债券代码：123051

证券简称：今天国际
债券简称：今天转债

公告编号：2020-073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比亚迪汽车签署采购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签署的《采购框架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实际供货范围、产品规格、执行价格等事项尚需双方签订具体订单予以明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有效期三年，不涉及具体金额，目前无法准确预测本协议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 3、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近日，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汽车”）签署了《采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或“协议”），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作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王传福
- 3、注册资本：120,765.452367万美元
- 4、成立时间：2006年8月3日
- 5、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横坪公路3001、3007号
- 6、股东出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9.567%，BYD (H.K.) CO., LIMITED持股9.9987%，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0.4343%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汽车、电动车及其零配件、汽车模具及其相关附件、汽车电子装置的研发；开发、研究无线通讯技术及系统；销售自产软件；太阳能充电器、充电桩、充电柜、电池管理系统、换流柜、逆变柜/器、汇流箱、开关柜、储能机组、家庭能源系统产品的研发及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不含分销及国家专营专控产品）；太阳能电池及其部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经营及维护；汽车租赁；自有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物业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横坪公路3001号、3007号比亚迪工业园内，面积704530.64m²）。许可经营项目是：汽车、电动车、轿车和其他类乘用车、客车及客车底盘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提供售后服务；改装厢式运输车、客车、卧铺客车；生产经营汽车零部件、电动车零部件、车用装饰材料、汽车模具及其相关附件、汽车电子装置（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发动机生产和销售。轨道交通车辆、工程机械、各类机电设备、电子设备及零部件、电子电气件的研发、设计、生产经营、维保、租赁；轨道交通信号系统、通信及综合监控系统及设备的设计和生产经营；轨道梁、柱的制造；纯电动卡车（包括微型、轻型、中型、重型电动载货车，二类底盘，电动专用车及其他特殊领域车辆）的生产经营；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上述相关产品的进出口业务。普通道路货物运输；停车场经营管理。成品油销售（含润滑油、柴油、汽油等）；医疗器械，医疗安全系列产品，工业防护用品，劳动防护用品等研发、生产、销售；增值电信业务；消毒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卫生用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上产品的维修服务。

8、比亚迪汽车基本情况介绍

比亚迪汽车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495.82亿元，净利润4.06亿元。比亚迪是一家致力于“用技术创新，满足人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的高新技术企业。业务布局涵盖电子、汽车、新能源和轨道交通等领域，其凭借领先的技术、成本优势及具备国际标准的卓越品质，迅速成长为中国自主品牌汽车领军厂商。

9、与公司业务及关联关系

公司2017-2019年、2020年1-9月与比亚迪汽车及其关联人签署类似业务合同金额合计29,234.26万元。

公司与比亚迪汽车及其关联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签约主体

甲方：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签署的《采购框架协议》为后续双方签署具体协议的前提，协议的签署并不意味着甲方承诺给予乙方采购订单，甲方将根据自身需求情况向乙方下发设备或售后配件的采购订单。

3、适用主体及独立性

本协议及附加协议同样适用于甲方的关联公司与后续新增的关联公司，附件所列关联公司及后续新增关联公司独立享有本协议项下甲方的地位，并在本协议项下各自独立享有及承担相应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本协议中甲方对于附件中所列关联公司及后续新增关联公司与乙方合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不承担任何责任。

4、价格及支付

采购订单中列明的总价已经充分考虑并且包含：采购订单项下设备本体、随机配件及配套软件的全部成本、许可费、使用费、包装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费用等。

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期限及方式以采购订单的约定为准。

5、交货

交货地点：以采购订单约定的交货地点为准。

交货时间：以采购订单约定的时间为准。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项下设备的交货如无其他约定，是指由乙方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将设备在约定的交货时间内运送至交货地点，与甲方或甲方书面指定的收货人办理交货手续，并同时提供有关设备的单证和资料，承担相应费用，取得甲方出具的收货单据。

6、违约责任

协议条款中已对双方职责、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争议的解决方式等方面作出明确的规定。

7、协议期限

本采购框架协议有效期三年，自首页载明的日期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期满，双方均未提出异议的，本协议自动续约三年，依次类推。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旨在进一步提升双方业务合作效率，全面提高服务质量，降低运营成本，互利共赢。

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合作事项的具体约定和实施需双方另行签署相关协议，目前无法准确预测本协议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但协议的具体落地实施有助于公司业务、技术的进一步拓展和提升，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协议的审议程序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投资合作事宜明确后，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六、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合作双方框架性约定，协议双方能否就框架协议所涉及的合作事项后续签署实质性协议并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协议所涉及事项的相关进展，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战略合作框架性协议的实施情况

序号	协议名称	协议主要内容	披露时间	进展
1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信深圳分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1) 建设5G试点网络，完善信息基础设施； (2) 合作建设5G实验室，探索5G超前应用； (3) 智慧物流、智能制造领域5G应用合作，推动产业升级； (4) 工业互联网合作，提升工业智能化进程。	2019年4月30日	正常履行中

2、公司2020年1-9月与比亚迪及其关联公司签署的合同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署主体	合同金额
1	宁乡比亚迪刀片电池生产线自动存储物流系统采购订单	需求方：宁乡市比亚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供货方：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900万元



3、本次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股份未发生变动；未来三个月内亦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

4、备查文件：

《采购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9日